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國簡字第2號

原告 李景海
被告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羅長安
訴訟代理人 郭麗寬
張雅菁
王建民

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法定代理人 曾啟清
訴訟代理人 吳淑蓉
葉小華
楊裕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部分

一、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下稱三民區公所）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下稱環保局中資廠）為金獅湖老人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惟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下午2時30分許因該活動中心之廣場（下稱系爭廣場）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摔傷，經伊於113年9月6日向高雄市政府聲請國家賠償，經高雄市政府於同年9月9日將全案移由環保局中資廠處理，經環保局中資處於113年12月24日作成拒絕賠償決定等情，

01 有國家賠償聲請書、環保局中資廠113年12月24日函附拒絕
02 賠償理由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41、199頁），堪認原告於
03 113年12月3日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7
04 頁），已踐行書面請求先行程序，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環保局中資廠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鄭嵐，在本件訴訟審理
06 期間變更為曾啟清，並由曾啟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高雄
07 市政府114年3月14日派令、聲明承受訴訟狀為憑（見本院卷
08 (一)第473、453頁），於法並無不合，應准許之。

09 貳 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下午2時30分許前往設在
11 金獅湖老人活動中心之投票所投票，被告為該活動中心之管
12 理機關，卻疏未在系爭廣場上下層落差處以黃色漆劃分上下
13 層，而使用與系爭廣場鋪設之灰色磁磚相近之灰色漆劃分
14 之，無從對使用者發揮警示效果，復疏未設置防護措施，致
15 伊於穿越系爭廣場時，因該廣場上下層落差而踩空摔傷（下
16 稱系爭事件），受有左膝髌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17 害），被告自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賠償責任。又伊因系
18 爭事件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9,894元、陪同就醫費用
19 949元、輔具費用20,151元、看護費114,000元，並因系爭傷
20 害受有精神上痛苦80,000元，合計受損害274,994元。爰依
21 國家賠償法第3條及民法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2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3 274,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

26 (一)被告三民區公所抗辯：金獅湖老人活動中心乃伊向環保局中
27 資廠借用，址設高雄市○○區○○○巷00號之回饋設施的其
28 中1棟建築物，供高雄市三民區長輩休閒娛樂使用，附連該
29 活動中心之系爭廣場，係屬活動中心場域外之設施，應由系
30 爭廣場之所有人即環保局中資廠管理維護，伊並非系爭廣場
31 之管理維護機關，自非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2項前段所稱賠償

01 義務機關，原告向伊提起本件訴訟，容有誤會等語。並聲
02 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03 假執行。

04 (二)被告環保局中資廠抗辯：三民區公所於113年1月13日向伊借
05 用伊所有、管理之金獅湖老人活動中心回饋設施設立「中
06 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
07 所，原告於同日下午2時30分前往該投票所投票，而發生系
08 爭事件，惟前開回饋設施乃依相關法令建造，並合法取得使
09 用執照，伊未曾變更增減設施，伊於管理前開回饋設施期間
10 均定期派員巡視，並自主維護、檢修相關設備，要無設置及
11 管理上欠缺。再由事發當日系爭廣場之監視器影像顯示，系
12 爭廣場階梯鋪面正常、無坑洞破損，而原告於穿越系爭廣場
13 時，在事發地點低頭看手機，隨即跌倒摔傷，可見原告疏未
14 注意路面狀況，乃招致系爭事件發生之原因，而與系爭廣場
15 設置及管理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
16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7 三、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
18 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第3條第1
19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
20 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
21 有明文。又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
22 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
23 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於修護致該物發生
24 瑕疵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民事判決要旨
25 參照）。惟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
26 須被害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在
27 設置上或管理上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
2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9 經查：

30 (一)系爭廣場之管理機關為環保局中資廠，三民區公所並非系爭
31 廣場之管理機關：

01 1.環保局中資廠轄管設於高雄市○○區○○○巷00號之回饋設
02 施包括3棟建築物（其中1棟即C棟1樓空間為金獅湖老人活動
03 中心）及休閒廣場（即系爭廣場），前開回饋設施係由高雄
04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擔任起造人，於85年2月2
05 日決標委由訴外人合成營造有限公司興建完成，經高雄市政
06 府工務局於86年8月2日核發使用執照，由環保局中資廠派員
07 維護管理等情，有環保局「高雄市中區資源收廠居民回饋設
08 施」招標紀錄表、工程投標單、使用執照、回饋設施工作
09 日誌為憑（見本院卷(-)第461、463、227至229、231至277
10 頁），堪認環保局中資廠為系爭廣場之管理機關。

11 2.又三民區公所向環保局中資廠無償借用金獅湖老人活動中心
12 作為投開票所使用，有三民區公112年4月14日函、環保局中
13 資廠112年4月19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350至351、349
14 頁），三民區公所於前開借用期間固為金獅湖老人活動中心
15 之管理機關，惟系爭事件發生地點是在活動中心場域外之系
16 爭廣場，自不在三民區公所轄管範圍內，原告向三民區公所
17 求償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核與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未
18 合，其請求為無理由。

19 (二)原告迄未舉證證明系爭事件與系爭廣場設置及管理上之欠缺
20 具相當因果關係：

21 1.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
22 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
23 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
24 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
25 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
26 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
27 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
28 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民事判決要旨
29 參照）。

30 2.經查：

31 (1)系爭廣場按其地形設有緩降式上下層階梯，並設置無障礙坡

01 道及普通步道通往金獅湖老人活動中心，其中緩降式上下層
02 階梯梯面係鋪設綠色及灰白色地磚，在階梯終端前緣則鋪設
03 深灰色窯燒花崗石，以供使用者區別之，前開設計、施工均
04 經審驗並改善完成後驗收通過，有卷附系爭廣場平面圖、地
05 面1層平面圖、中華顧問工程司86年6月18日（86）中華高資
06 字第249號簡便行文表、環保局公文簽辦單，及完工照片為
07 憑（見本院卷(-)465、467頁，卷(二)第82至83、81、85至86
08 頁），經比對監視器影像顯示，事發時系爭廣場設置情形與
09 完工驗收通過情形一致，且事發時現場光線充足、視線良
10 好，可由地面鋪設之灰白色地磚、深灰色窯燒花崗石清楚區
11 辨系爭廣場上下層落差，有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為憑（見本
12 院卷(-)416至417頁），要難認環保局中資廠就系爭廣場設置
13 及管理有欠缺。

14 (2)又原告於事發時徒步行經系爭廣場，因低頭看手裡從上衣口
15 袋取出之物件，不慎在上下層落差處踩空而摔傷等情，經本
16 院勘驗監視器影像畫面明確，並有卷附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
17 像畫面截圖為憑（見本院卷(二)第37至38、106至107；卷(-)第
18 417至418頁截圖編號3至6），參以原告陳稱：事時伊是逆光
19 而行，就伊視線所及灰色和其他地磚的色差不清楚，伊當時
20 是在留意投開票所位置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107頁），
21 原告亦自承伊於事發時有打開手機看時間，嗣改稱是低頭看
22 投開票通知書等情（見本院卷(-)第402頁，卷(二)第38、106
23 頁），可見原告是在行走間分心疏未注意路面狀況，始踩空
24 摔傷，尚不能僅憑原告是在系爭廣場上下層落差處跌倒之結
25 果，遽謂環保局中資廠就系爭廣場設置及管理有欠缺。

26 (3)原告固主張：依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建議黃色代表危
27 險、警告、注意，且符合通常使用與認知，灰色則不具前開
28 特性，事發後環保局中資廠隨即於113年1月27日塗設黃色警
29 示線以為改善，可見其管理有欠缺等語（見本院卷(-)第
30 311、447頁），並提出改善後現況照片為憑（見本院卷(二)第
31 66頁），環保局中資廠復自承：伊於113年1月13日接獲系爭

01 事件通報後，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並進一步提醒民眾，遂於
02 113年2月5日自主完成系爭廣場階梯漆劃黃色警示線工作等
03 語（見本院卷(一)第457至458頁），並有113年1月13日、113
04 年1月27日、113年2月2日工作日誌，及113年2月5日統一發
05 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70、275、277、469頁）。惟本院審
06 酌：環保局中資廠雖未在系爭廣場設立警語標示牌，提醒使
07 用者注意上下層高度落差，但由監視器影像顯示事發經過
08 （見本院卷(二)第37頁），可知一般民眾可按系爭廣場原設計
09 規劃自在安全通行，原告甫進入系爭廣場，亦神色自若逐層
10 走下緩降階梯，若非原告在行進間分心低頭察看手中物件，
11 當不至於踩空摔倒，是從客觀觀察，系爭廣場按其原設計規
12 劃足供使用者通行上、下層緩降階梯無虞，在一般情形下，
13 並不必然發生踩空摔倒之結果，系爭事件核與系爭廣場緩降
14 階梯終端前緣有無塗設黃色警示線、現場有無設置警語，尚
15 乏相當因果關係。

16 3.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事件與系爭廣場
17 設置及管理上之欠缺具相當果關係，原告猶執前詞請求環保
18 局中資廠賠償系爭事件所致損害，尚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
19 項要件不合，為不足採。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及民法193條第1項、第
21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4,994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3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本件
25 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書 記 官 許 弘 杰